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赵素艳女士、颜色先生、朱其胜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赵素艳女士、朱其胜先生、颜色先生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确认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